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 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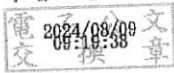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3013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079336_1130135952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容積移轉
法規適用時點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6日國署更字第1130071213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發展整合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8. 09
收文第 1762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3013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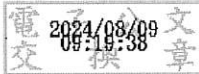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3079336_113013595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容積移轉
法規適用時點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6日國署更字第1130071213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發展整合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07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容積移轉法規適用時點認定疑義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13年7月9日府授都綜字第1133051336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3條（修正前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業明定都市更新案於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申請建造執照法規之範疇，本部100年6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4611號函送會議結論二、100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028號函、106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969號函均有明示，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至前開函示等所稱「……等法令」，本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865號函、本署113年2月5日國署更

臺北市府 1130806



AAA1130135952

字第1130014021號函亦有明示，係例示說明而非列舉申請建築執照所涉法令，並應指涉及之中央法規及地方自治法規而言，始符其立法目的，先予敘明。

三、再按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該條第2項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容移辦法）第16條規定，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17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送出基地（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清理土地改良物及相關法律關係後，贈與登記為公有，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許可其容積移轉。是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立法目的，係為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並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視其土地是否有增加容積之需求，決定是否依容移辦法申請辦理，且容移辦法並無規定容積移轉與建築執照應併同申請，故容積移轉與建築執照之申請係分屬二事。所詢容積移轉是否屬都市更新案申請建造執照法規範疇1節，按上開容移辦法之立法目的非屬本條例第83條第1項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法規範疇，自無上開本條例規定及函釋之適用。

四、另依容移辦法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按第16條規定，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第9條規定，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因此容積移轉之法令適用時點，依容移辦法規定應以申請許可當期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電 2024/08/06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